

证券代码：872525

证券简称：智德检测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,75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

的审计机构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能够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评估，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